附件1

**宿州市埇桥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1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核准目录分工承办）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2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 3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4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5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5.《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 |
| 6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
| 7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
| 8 | 区教育体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9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
| 10 | 区教育体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11 | 区教育体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政府（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12 | 区教育体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体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
| 13 | 区教育体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乡镇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 |
| 14 | 区教育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15 | 区教育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取消、合并、下放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行政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皖政办〔2002〕23号） |
| 16 | 区教育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教育体育局 | 1.《全民健身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3〕49号）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4.《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5.《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体产〔2013〕5号） |
| 17 | 区教育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区教育体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
| 18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
| 19 | 区科学技术局 | 非学科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 区科学技术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
| 20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
| 21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22 | 区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1.《宗教事务条例》  2.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
| 23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
| 24 | 区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民政局（“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赋予乡镇和涉农街道实施） | 1.《殡葬管理条例》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25 | 区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
| 26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财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82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号） |
| 27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 |
| 28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 |
| 29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 30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4.《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54号） |
| 31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劳护字〔1995〕第225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32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 |
| 33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4.《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号） |
| 34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3.《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07〕195号） |
| 3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36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37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38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39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4.《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 |
| 40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41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42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 43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44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4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 |
| 46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47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48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49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
| 50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51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52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53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3.《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
| 54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
| 55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
| 56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57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及移植审批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1.《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
| 58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批准 | 乡镇政府 |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 |
| 59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0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1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62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 63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
| 64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6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66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67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68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69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7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
| 71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72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城市供水条例》 |
| 73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74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7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6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77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8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城市绿化条例》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 79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80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埇桥分局实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81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82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 83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84 | 区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85 | 区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路政管理规定》 |
| 86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87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 88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农药管理条例》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4.《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 |
| 89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
| 90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91 | 区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92 | 区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93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3.《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  4.《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94 | 区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  2.《蚕种管理办法》 |
| 95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
| 96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
| 97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98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99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1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101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02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103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04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05 | 区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106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07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08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109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10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
| 111 | 区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112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13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14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
| 115 | 区农业农村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16 | 区水利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水利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4〕189号） |
| 117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号）  6.《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 118 | 区水利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5.《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8.《安徽省水文条例》 |
| 119 | 区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 120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5.《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号） |
| 121 | 区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122 | 区水利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123 | 区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水利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4.《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水政〔2013〕23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24 | 区水利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
| 125 | 区水利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区水利局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
| 126 | 区水利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27 | 区水利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区水利局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2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12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3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3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3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3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3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3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3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3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3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
| 13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8.《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9.《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审批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0.《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1.《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
| 14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14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电影管理条例》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
| 142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43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 144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45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46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147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148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149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50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151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42号） |
| 152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153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护士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4.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号）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54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省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并逐级上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155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156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157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158 | 区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应急管理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159 | 区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应急管理局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60 | 区应急管理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161 | 区应急管理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162 | 区应急管理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163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市监法〔2021〕3号）  5.《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类别品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的公告》 |
| 164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事权划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市监法〔2021〕3号） |
| 165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 166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
| 167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7.《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68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6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70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171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172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
| 173 | 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委办公室（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174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 1.《宗教事务条例》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75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1.《宗教事务条例》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76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77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事务条例》 |
| 178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1.《宗教事务条例》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
| 179 |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办公室）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由市侨务办公室、区侨务办公室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4.安徽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 |
| 180 |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